



“12345”热线解答“新人”结婚问题



“5·20”当日，婚姻登记一律先预约

本报讯(记者 郭晓华 通讯员 闫俊宇)每年5月20日，都是新人扎堆领证的日子，连日来，太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不少市民来电咨询举办婚宴、婚姻登记等问题。为方便新人婚姻登记，“热线”根据市民咨询最为集中的问题进行解答，同时倡导新人不要扎堆办理。

市民咨询：太原市各婚姻登记中心是否在5月20日、21日的婚姻登记高峰日正常工作？

热线回复：全市5月20日正常登记，5

月21日因疫情防控需要，不统一安排登记。

市民咨询：5月20日疫情防范期间登记结婚是否需要预约？

热线回复：5月20日，全市所有婚姻登记机关一律实行预约登记。未预约的，原则上不提供婚姻登记服务。

市民咨询：前往太原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业务时的防疫措施是什么？

热线回复：对进入太原市婚姻登记场所的人员，从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(场所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)、查证(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)，戴口罩等疫情防控“四要素”，符合条件者，方可进入。

市民咨询：有很多年轻人在外地工作生活，疫情期间不便跨地区流动，外地户籍是否可以在工作地办理婚姻登记？

热线回复：2021年6月1日，民政部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工作，在辽宁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实施结婚、离婚跨省通办；在江苏、河南、湖北武汉、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。在这些地区打工的青年朋友可以到当地民政婚姻登记机关办理。

目前，我省还不属于跨省登记试点单位。今年启动了太原市域内跨区县通

办。非太原户籍人员暂时无法在太原市办理婚姻登记。由于疫情原因，为避免跨区流动，4月初太原市就暂停了婚姻登记跨区登记预约服务，开通时间待定。

市民咨询：目前在太原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情况下，是否可以办婚宴？

热线回复：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、谁举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控游园会、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、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。提倡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。承办50人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，须向属地社区(村)报备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。

市民满意度调查排名再夺第一

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是如何做到的

太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4月办结事项市民满意度调查中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办结率和回访满意度“双百”的成绩，在全市70余家单位中排名第一。这已经是今年以来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第二次“夺冠”。他们是如何做到的，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。

全天候受理

“您好，请问山西省境内企业主体营业执照是否只办电子版就可以，还是电子版和纸质版都需要？”5月18日上午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太原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内，科员李方圆在“12345”热线系统平台上看到“热线”转派的这个“工单”后，立

即将这个咨询打印出来，转发到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注册科，由该科室处理。该科室“接单”后，会很快答复，向对方详细解答。同时，将解答内容以书面形式反馈到“热线”系统平台。

为了确保市民“留言”不漏接、不误接，工作时间内，他们有

专人负责“12345”热线发送过来的“工单”，建立“工单”台账，接到“工单”第一时间分类派送、跟踪反馈。工作时间外，由当日值班人员登录热线系统及时查看“工单”派送情况，实现全天候不间断受理。

联合咨询服务

“请问，我想在小店区开设一家体检中心，经营范围涉及养老服务、健康体检及养生，其中养生包括食堂、理疗、游泳，相关手续如何办理，需要哪些证件？”这个“工单”被转至企业登记注册科、社会事务一科和社会事务二科等相关科室，各部门按照职

责分工及接诉即办原则，就市民咨询的“开设体检中心”具体流程及所需资料等，进行一次性告知，实现办事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对于此类涉及多个部门和科室的复杂问题和难点问题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充分发挥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制度优势，第一

时间组织相关科室启动联合咨询服务。此外，按照群众诉求，启动“我来帮您办”服务，待群众资料准备齐全，安排专人帮办、代办，对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，实施上门服务，切实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、协同高效、及时回应。

运行机制高效

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所以能及时、准确地解决市民诉求，离不开高效的运行机制。据该局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他们成立了由局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大厅、各业务科室组成的工作专班，指定专人负责对接“12345”热线，制定了应急处置工作流程，明确了市民诉求类别、办理时限、答

复标准，建立起及时受理、准确转办、高效办理、按期回复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工作要求明确、工作流程规范、工作责任明晰。

对于群众反映情况真实，政策明确的诉求，他们会立即解决，杜绝扯皮。个别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客观条件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做好解疑答惑

工作。此外，他们对答复严格把关，确保答复内容详实准确。定期公示办理情况，每周对办理情况通报，每季度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回顾，对群众诉求内容、办理结果、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。

记者 郭晓华

民警实地测量 化解施工占地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工程队修建排水渠时占用了村民的耕地，双方因补偿问题发生纠纷。5月18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杜交曲派出所民警通过实地测量主持调解，促使双方达成补偿协议，化解了这次占地纠纷。

为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连日来，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曲派出所以党建引领促基层基础治理，狠抓基层基

础工作，积极开展矛盾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化解。5月15日上午，包村民警走访了解到，村民高某反映村里在建工程占地问题，情绪较为激动。

派出所民警立即调查核实，向村委会干部、网格员和工程方了解情况得知，今年4月，负责道路施工的工程队在修建排水渠、整理山坡时，占用了高某家的耕地。事后，双方多次就

占地面积和补偿数额多次协商，但未果。

了解纠纷原因后，民警立即现场办公，组织双方当事人来到引发纠纷的田间地头，对争议占地面积问题进行实地丈量。经多次丈量，双方均认可了民警最后确认的占地面积。随后，民警依照公路占地标准就占地补偿展开调解，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，并当场履行。

该行为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呢？就此事记者咨询了法律界人士。律师李晓飞认为，经营者标价数字标识大、计价单位标识小，且以“250克”为标价计量单位的行为，一定程度上有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嫌疑，可能使消费者产生其所售商品价格更低廉的误解。若如此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。他提示消费者，在消费过程中一定要仔细查看价格标签，做到明明白白消费。

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建议，零售行业经营者在商品明码标价时，要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杜绝出现价格欺诈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。

记者 申波

引人误解

商家以非常见的单位计量商品重量，是否合法？

记者就此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该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的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法律法规，要求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，应当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和价格。但对计价单位是具体的数量单位“个”或“只”，还是质量单位“千克”“斤”，抑或是具体的克数，并没有作出详细要求，只要标示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即可。对“数字标示大、计量单位标示小”的方式也未作出限制性规定。因此，经营者以“250克”为计价单位，并未违反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不算违法

商家以非常见的单位计量商品重量，是否合法？

记者就此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该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的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法律法规，要求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，应当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和价格。但对计价单位是具体的数量单位“个”或“只”，还是质量单位“千克”“斤”，抑或是具体的克数，并没有作出详细要求，只要标示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即可。对“数字标示大、计量单位标示小”的方式也未作出限制性规定。因此，经营者以“250克”为计价单位，并未违反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不算违法

商家以非常见的单位计量商品重量，是否合法？

记者就此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该局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的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法律法规，要求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，应当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和价格。但对计价单位是具体的数量单位“个”或“只”，还是质量单位“千克”“斤”，抑或是具体的克数，并没有作出详细要求，只要标示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即可。对“数字标示大、计量单位标示小”的方式也未作出限制性规定。因此，经营者以“250克”为计价单位，并未违反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。